

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84年11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85年10月1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85083424號函准備查
99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3661號函准備查
100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37104號函准備查
106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2478號函准備查
108年11月12日第16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5、6、7、8、9、10、11、13條
109年1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81135號函准備查
109年11月17日第16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11條
109年12月31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87541號函准備查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研究生，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一) 修業滿一年。

(二) 修畢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含當學期）。

(三) 自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需通過本校規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四) 學位論文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相符之審查。

(五) 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

二、博士班：

(一) 修業滿二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

(二) 修畢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含當學期）。

(三) 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四) 自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需通過本校規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五) 學位論文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相符之審查。

(六) 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

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一年。

第三條 為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之審查程序及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時，其指導教授之課責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前項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審查應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未符合專業領域審查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撰寫語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之。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重複提出，違者依本校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項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或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系、所、學位學程訂定，提案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至遲應於學期終了日前（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學期開始日起（第一學期八月一日，第二學期二月一日），至該學期終了日前二週止。

二、檢具下列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始得舉行。

（一）學位考試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

（三）論文初稿及其提要（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亦應撰寫提要）。

（四）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文件。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未能如期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終了日前（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填具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逾期未申請取消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五條

研究生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以書面陳請原任、新任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始得更換。如須更換且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確定無法聯繫原指導教授時，毋須取得其同意，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簽報院長核定後洽聘適當人選擔任。

第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同意，得商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之，但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限，指導教授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該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第九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公開舉行為原則，考試時間、地點應於事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布或通知應試研究生。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並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否則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等第制 B-）為及格，一百分（等第制 A+）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登錄成績並將該生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送教務處。
- 前項考試結果通知書應於期限前（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繳交，逾期未送交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 第十一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依規定時間（第一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於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於八月十五日前），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依下列規定繳交，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 一、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完整上網建檔，並經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
 - 二、繳交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份數之論文（需另附授權書）。

三、繳交二冊論文及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至本校圖書館，其中一冊轉送國家圖書館典藏。

逾期未繳交，未達修業年限屆滿者，次一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論文繳交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但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碩士、博士論文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但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需填具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延後公開。

第十二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本校授予之碩士、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不得再以其前次學位考試不及格為由申請第二次學位考試。

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並依本校學則勒令退學。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